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末,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股(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771,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58,008,35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4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1日
- 回售期内"美诺转债"停止转股
-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美诺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18 | 美诺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3/12 | | 2025/3/18 | 2025/3/19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美诺转债"第五年(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7天(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12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8",转债简称为"美诺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美诺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诺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诺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美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03
B股: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营业总收入 | 1,434,444.26 | 1,100,593.16 | 1,066,700.92 | 30.33 | 34.47 |
| 营业利润 | 248,521.00 | 295,628.62 | 261,736.38 | -15.93 | -5.05 |
| 利润总额 | 246,353.40 | 289,730.25 | 255,838.01 | -14.97 | -3.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765.58 | 143,236.41 | 109,344.17 | 5.26 | 3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8,019.82 | 134,210.15 | 100,317.91 | 10.29 | 47.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062 | 0.2976 | 0.2272 | 2.89 | 34.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5 | 5.47 | 4.17 | 增加0.88个百分比 | 增加2.18个百分比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16,108,871.97 | 16,223,259.65 | 16,236,806.39 | -0.71 | -0.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461,878.22 | 2,260,812.81 | 2,274,359.55 | 8.89 | 8.24 |
| 股本 | 503,515.37 | 481,293.15 | 481,293.15 | 4.62 | 4.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894 | 4.6974 | 4.7255 | 4.09 | 3.47 |

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中国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根据该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20〕20号),非境外上市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

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公司权益法核算的结果(金融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434,444.26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增加30.3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结转了前滩东方悦澜住宅项目、富汇大厦B栋及C栋办公楼项目;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248,521.00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减少1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0,765.58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增加5.2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04
B股 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775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1,83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7,93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融出资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1,83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7,9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775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95万元。

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石晨起先生、李奔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许欣波先生接替石晨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欣波先生和李奔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欣波

许欣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9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许欣波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最近三年,许欣波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化落实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保")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2月,公司与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天津膜材料京津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入伙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膜绿色创投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膜绿色创投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8日

备案编码:SAUD0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膜绿色创投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4×80W车规级数字音频功放产品、15V旗舰数字音频功放产品、中功率数字音频功放产品以及车规级氛围灯驱动芯片产品成功量产。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4×80W车规级数字音频功放产品,基于高集成度高散热封装设计,实现精准音频控制,并已通过AEC-Q100车规可靠性认证。该产品针对智能座舱音频系统优化,填补了国产LC后反馈高功率车规音频功放领域的技术空白,其具备170VA峰值功率的高性能音频输出特性,低噪声、低延时特性可支持ANC主动降噪、路噪降噪等先进声学方案,结合实时负载诊断功能,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单电源供电设计简化布线,配合顶部散热封装满足严苛车载环境需求,助力车企实现轻量化与智能化目标?。

公司基于多年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经验,自主创新架构研发的15V旗舰数字音频功放产品,专为旗舰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设计,填补了国产音频功放在智能终端低功耗、高集成度旗舰领域的技术空白。该产品具备全新的Smart Boost 3.0架构,可以提供256级动态调节并与VBAT同步,优化电源效率及音频输出稳定性,支持超声应用,能够扩展手机传感器功能,适配手势识别、距离检测等场景,内置IV检测功能,精准跟踪扬声器温度与阻抗变化,防止喇叭过热和超振幅损坏,且具有超低工作电压和高保真输出特性,适配主流音频传输协议,充分满足高清音频需求。

通过对用户需求的调研与深入挖掘,公司即将推出集成高性能DSP与扬声器IV检测功能的20/30W中功率数字音频功放产品,内置全自研音效及保护算法,采用创新的低功耗架构,显著提升了输出功率和音效表现,极大的提升了便携式设备音频效果与续航表现。该产品内置高性能DSP,适配各种平台,促进产品智能化,采用多重低功耗技术,大幅降低功耗,提升续航,内置扬声器电流电压检测,实时检测扬声器状态,发掘扬声器潜力,集成多种AI相关音效算法,让声音更灵动。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兴起的浪潮中,汽车智能化、个性化配置需求日益高涨。氛围灯作为提升车内质感与驾乘体验的关键元素,正从中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持续下沉,为氛围灯驱动领域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新产品车规级氛围灯驱动芯片产品高度集成了高压LIN 接口、低功耗MCU、高压恒流驱动及丰富外设资源,内置专业的颜色校正、灯珠温度补偿算法,已通过AEC-Q100车规可靠性认证,为汽车氛围灯应用提供了卓越的单芯片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搭配公司推出的灯随音动算法解决方案,让汽车氛围灯效随音而动,提升高级质感。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4×80W车规级数字音频功放产品目前已在多家头部车企完成验证,并确定量产车型,预计将加速公司在智能座舱供应链的渗透,推动国产替代进程。随着车载影音系统向多声道、高保真方向升级,该产品有望切入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车型市场,成为公司营收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15V旗舰数字音频功放产品已通过多家头部手机厂商的验证测试,为切入高端机型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随着AI手机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对高保真音频与低功耗需求的升级,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音频产品系列的新增长点。

中功率数字音频功放产品可广泛应用于AI PC,AI音箱,蓝牙音箱,平板电脑等市场,有效解决超薄设备扬声器杂音、低频不足等问题,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为客户提供全新的国产化音频解决方案。 公司已构建"硬件+算法+服务"的全系统音频生态链,广泛应用于消费、工业互联及汽车领域,生态协同效应已初步形成。

车规级氛围灯驱动芯片产品实现了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关键性技术突破,提供了极具竞争力的单芯片氛围灯解决方案,精准满足车载氛围灯应用的多样化需求,不仅在技术层面实现了重大突破,有力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还为客户提供了强大的助力,显著提升了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向客户导入所需时间较长,大批量销售尚需一定的周期和前期技术服务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明显,下游需求随着行业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新产品尚面临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16.5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65,266 | 165,266 | 2025年3月7日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本次回购注销存在少量零碎股处理,公司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263万股调整为16.526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川仪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266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2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26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0.092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18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36.6191 | -16.5266 | 320.092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1,004.5559 | — | 51,004.5559 |
| 股份合计 | 51,341.1750 | -16.5266 | 51,324.6484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川仪股份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07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委任朱兆开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2、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3、因工作调动,同意童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法务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朱兆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部分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主席。同意董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同意选举张艳女士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童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08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因工作需要,聘任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委任朱兆开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选举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朱兆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因工作需要,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3、因工作调动,同意童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法务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童丽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朱兆开先生、胡旭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

1、朱兆开先生简历

朱兆开,56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市机电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院长。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2、胡旭鹏先生简历

胡旭鹏,4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胡先生曾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资官。胡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2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6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6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78,947.27 | 1,435,831.92 |
| 净资产 | 358,398.13 | 349,280.66 |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99,910.14 | 2,224,563.27 |
| 净利润 | 8,738.01 | 15,811.51 |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 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1.6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